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
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七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环能涡轮”、“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国投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国投证券与环能涡轮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国投证券派出孙健、万能鑫、程星、张辰旭、王婷、孙翊文、侯弘扬作为辅导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其中孙健为辅导工作小

组组长。本辅导期内，新增侯弘扬为辅导工作人员，宋修一、边雅婷、周立阳因个人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除上述调整外，其余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上述人员均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辅导要求，具备辅导资格。此外，辅导工作人员中孙健、万能鑫、程星具备保荐代表人资格，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中关于辅导工作人员的相关要求。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国投证券与环能涡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收到了辅导备案受理的通知。环能涡轮的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3 日开始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第二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结束；第三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结束；第四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结束；第五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第六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结束；第七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结束。

2、辅导方式

辅导期间，国投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及辅导协议的约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合规情况，认真对公司进行了辅导。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主要通过疑问解答、现场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展开辅导工作。针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通过专题讨论、案例分析及问题诊断等方式，辅导工作小组及时提出针对性的整改建议并持续跟进整改工作的进度。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较好。

（三）拟申报板块变更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向贵局报送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时，上市辅导备案板块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进行综合考量，考虑到公司自身情况与板块定位的相符性，为更好地促进未来业务发展，于本辅导期内将上市辅导备案板块变更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1、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环能涡轮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因公司内部管理架构调整，财务负责人由章璟琳变更为周英，其他接受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出具日，环能涡轮接受辅导人员的具体名单如下：

接受辅导人员	姓名	备注
董事	章景初	董事长
	唐云冰	董事
	汪晓伍	董事
	王光惜	独立董事
	赵成磊	独立董事
监事	曹虹	监事会主席、
	李彦	职工代表监事
	谢小虎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唐云冰	总经理
	汪晓伍	副总经理
	章璟琳	董事会秘书
	周英	财务负责人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	章景初	直接持有公司 17.67%股份
	裴腊妹	直接持有公司 13.75%股份，且直接持有公司 42.94%股份的股

		东常州毅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
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章景初	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裴腊妹	实际控制人
	唐云冰	实际控制人
	章璟璇	实际控制人
	章璟琳	实际控制人

2、辅导主要内容

国投证券持续对公司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本期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性文件。

（2）解读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并传达最新监管动态。本辅导期内，国投证券持续及时向公司解读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并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和全面注册制政策，让辅导对象对于发行上市的法规政策有更加充分深入的了解。

（3）完成新三板挂牌申报、问询回复及挂牌工作。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协助公司制作全套新三板挂牌申报文件，完成新三板挂牌申报、问询回复及挂牌工作。

第七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顺利完成，

辅导过程中，公司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对国投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过程中，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配合国投证券共同实施了辅导工作计划，持续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梳理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辅导措施和解决方案，对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持续跟踪，确保辅导工作稳步有序的推进。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 2025 年度的新增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补充实地走访或访谈，了解公司上下游的业务情况，核查公司与新增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2）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主要关联方银行流水进行复核，核查是否与公司重要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频繁异常交易等，并就公司流水核查和规范要求传达到每一个重要管理岗位人员，督促其严格执行，避免与关联方出现异常交易。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随着公司完成新三板挂牌，公司后续需同步按照新三板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做好投资者保护工作；同时，在具体经营过程中，公司仍需参照北交所上市公司标准，不断优化。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国投证券针对环能涡轮的第八期辅导工作将从 2025 年 7 月份起，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孙健、万能鑫、程星、张辰旭、王婷、孙翊文、侯弘扬，孙健继续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对象本次无变化。

第八期辅导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国投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继续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完成 2025 年半年度审计和新三板信息披露、投资者权益保护等相关的培训工作，督促公司切实履行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继续对环能涡轮的生产经营、财务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和全面的核查与规范，督促公司就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时解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逐步推进公司北交所上市申报工作计划。

在本期辅导工作结束后，辅导工作小组仍将持续关注环能涡轮的重大事项，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孙健

孙 健

程星

程 星

王婷

王 婷

侯弘扬

侯弘扬

万能鑫

万能鑫

张辰旭

张辰旭

孙翊文

孙翊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5年7月9日